

儀禮鄭注

冊五



線

531.12

242

25

v. 5

舊籍

儀禮卷九

漢大司農北海鄭

明後學東吳金

公食大夫禮第九

公食大夫之禮

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大者戒猶告也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易以歧反

上介出請入告

問所以爲來事○爲于僞反下爲既爲從爲公爲賓同

三辭



蟠訂

玄註

國家圖書館典  
由國家圖書館

05254

三 爲既先受  
賜不敢當

賓出拜辱

士 拜使者屈  
辱來迎己

大夫不答拜將命

也 不答拜爲人使  
也將猶致也

賓再拜稽首

受命

大夫還

復於君

賓不拜送遂從之

一珍像宋版印

02524

483  
531.12  
252  
255  
25

不拜送者爲  
從之不終事

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

於是朝服則初時玄  
端如聘亦入于次俟

卽位具

主人也擯者俟君於大門外  
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大夫士

羹定

肉謂之羹定循熟也著之  
者下以爲節○定多倭反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扃鼎若東若編

七鼎一大牢也甸人家宰之屬兼享人者南面西  
上以其爲賓統於外也扃鼎扛所以舉之者也凡

其鼎簠蓋以茅爲之長則東本短則編  
其中央今文扃作鈇古文簠皆作密

儀

禮卷九 公食

一一中華書局聚

國家圖書館



002431965

101310168

設洗如饗。

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為公盥也公尊不就洗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

宰夫設筵加席几。

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滸醬可以略此大夫士

無尊。

主於食不獻酬

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飲酒清酒也漿飲戴漿也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

大也。立於東夾南，西面北土。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

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

至不出大門，降於國君。

大夫納賓。

大夫謂上摺也。納賓以公命。

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左，西方賓位也。辟，遠遁，不敢當君拜也。

公揖入，賓從。

揖入道之入

及廟門公揖入。

廟也。

賓入三揖。

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儀。

至于階三讓。

讓先升。

公升二等賓升。

遠下人君。

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命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于夾期東于堂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賓正統于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宰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

介門西北面西上。

賓西上自統於賓也然則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公相謂之梁至再拜者與禮侯  
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

賓西階東北面答拜。

西階東少就  
主君敬也

擯者辭。

內辭拜  
於下

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

賓降再拜公降擯者釋辭矣賓  
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

賓栗階升不拜。

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主  
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走。○走勅略反。

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主君之意猶爲不成

士舉鼎去甯於外次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右人抽扃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

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今文奠爲委古文待爲持

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七于鼎退

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出入之由亦如舉鼎者七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七

盥猶更也長幼也序

載者西面。

干載者左入也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大夫七則載之。

魚腊飪。

飪熟也食禮宜熟饗有腥者。

載體進奏。

禮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下大夫體七個。

魚七縮俎寢右。

右首也寢右進馨也。乾魚近腴多骨鯁。

腸胃七同俎。

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賤也此俎實凡二十八。

倫膚七。

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今文倫或作論。

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

順其在牲之性也。腸胃垂及俎拒。

大夫既七。七奠于鼎。逆退復位。

事畢宜由便也。士七載者。又待設俎。

公降盥。

宰將設。

賓降。公辭。

卒辭其從己壹對壹對。公代齊長。

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

揖讓皆一殺于初。古文壹皆作一。

宰夫自東房授醯醬。

授。授公也。醯。醬。以醯和醬。

公設之。

大。以其爲。鑊本。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

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

公立于序內西鄉。

命。不立。阼階。上。示親鑊。

賓立于階西疑立。

不立階上以主君雖阼也疑正立也自定之貌今文曰西階

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醢醢昌本昌本南麋麇以西菁菹鹿麇

醢醢醢有醢昌本昌蒲本菹也醢有骨謂之麇菁蕒菁菹也今文麇皆作麋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

亞次也不言緝錯俎尊也○緝側耕反

膚以爲特

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

旅人取七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竝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

竝併也今文曰併古文簋皆作軌

大羹湑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

大羹湑煮肉汁也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鐙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有蓋者饌自外入爲風塵今文湑爲汁又曰入門自阼階無升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

亦東遷所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

牛

鉶菜和羹之器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

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者

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

食有酒者漫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燕禮記曰凡奠者於左

宰夫東面坐啓筮會各卻于其西

會筮蓋也亦一令卻之各當其筮之西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

贊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公再拜揖食。

宰再拜。拜賓饌具。

賓降拜。

宰答公拜。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降不言成拜。未拜。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

擣猶染也。今文無于。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

興以授賓。賓祭之。

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興受坐祭之。於豆祭也。獨云贊興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

肺不離者。剝之也。不言剝。剝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剝之。便賓祭也。祭離肺者。純肺祭也。壹猶稍

宰也。○古文壹作一。

賓興受坐祭。

於是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興受祭於豆祭。

扱手扱上鉶以枳。辯擣之上鉶之間祭。

扱以相扱其鉶菜也。扱拭也。拭以巾。

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涪不祭。

祭物之盛者非食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涪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

公與賓皆復初位

位序內階西

宰夫膳稻于梁西

膳猶進也進稻梁者以簠

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

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也大以肥美者特爲饗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膾膾大也唯醢醬無

大如宰如其進大羹涪右執豆左執蓋

先者反之。

釋曰：反之者，以其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至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人不至，則此云先者反之，謂第二已下爲先者也。

由門入，升自西階。

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于階上，復出取也。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間容人。

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間容人者，賓當從間往來也。

旁四列西北上。

不統于正，饌者雖加自是一禮，是所謂羹藜藿中別。

腳以東，臠、臠、牛炙。

一珍做宋版印  
麝臙。臙。今時臙也。牛曰臙。羊曰臙。豕曰臙。皆香。美之名也。古文臙作香。臙作薰。

炙南醢以西牛臙。臙牛臙。

先設醢。醉之以次也。內則謂臙。爲臙。然則臙用臙。今文臙作臙。

臙南羊炙以東羊臙。臙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臙。芥醬。魚臙。

芥醬。芥實醬也。內則曰臙。春用葱。秋用芥。

衆人臙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臙當作臙。臙送也。授授先者一人。

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

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

贊升賓。

以公命命賓升席。

賓坐席末。取梁卽稻。祭于醬涪間。

卽就也。祭稻梁不於豆。祭祭加互於加。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

壹。壹受之而兼一祭之。庶羞輕也。自祭之於臠臠之間。以異饌也。

賓降拜。

拜席羞。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簾梁右執湑以降。

自間坐由兩鑊之間也擁抱也必取梁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於階下然也。

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

奠而後對成其意也降辭公敬也必辭公者爲其尊而親臨己食待食贊者之事。

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

箱東夾之前侯事之處。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無事。

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

贊者以告公公  
聽之重來優賓

賓三飯以涪醬。

每飯徹涪以飯搗醬食正饌也三飯  
而止君子食不求飽不言其肴優賓

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

此進漱也非爲卒食爲將  
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

賓悅手興受。

公爨

宰夫設其豐于稻西。

酒在東漿在西是  
所謂左酒右漿

庭實設。

乘皮

賓坐祭。遂飲奠於豐上。

宰斂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

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飲用深安。賓也。西鄉立。序內位也。受束帛于序端。

賓降筵北面。

以君將有命也。北面於西階上。

擯者進相幣。

爲君釋幣。辭於賓。

賓降辭幣。升聽命。

降辭幣。主國君又命之。升聽命。釋許辭。

降拜。

當拜受幣。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

主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

退西楹西。東面立。

侯主國君送幣也。退不負序以將降。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

賓不敢侯成拜。

介逆出。

以賓事畢

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

揖執者示親受

公降立。

侯賓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

從者府史之屬訝迎也。今文曰梧受。

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

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

公辭。

止其拜使  
之卒食

揖讓如初。

公如初拜  
入也

升賓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賓拜拜主國君之厚  
意賓揖介入復位

賓降辭公如初。

將復  
食

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

卒已也。已食會飯三飲。會飯謂  
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梁。

不以醬涪。

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涪或時後用。

挽手興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

示親徹也。不以出者非所當得。又以已得侑幣。

東面再拜稽首。

卒食拜也。北面者異於辭。

公降再拜。

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明禮有終。

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

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俎正饌尤尊盡以歸賓尊之至也歸俎者實于簠他時有所釋故

魚腊不與。

以三牲之俎無所釋故也禮之有餘為施惠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與可知也古文與作豫

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朝謂大門外

訝聽之。

受其言入告出報也此下大夫有士訝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

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數豆加葵菹蜩醢四為列俎加鮮魚鮮腊三為列無特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

此以命數為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

夫則曰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夫之孤視子男

庶羞西東毋過四列

謂上下大夫也古文毋為無

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鴛

駕無母

若不親食

謂主國君有疾病若他故

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

喪執幣以

將命

豆實實于壘。陳于楹外。二以竝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竝南陳。

陳壘。筐。於楹間者。象授受於堂中也。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壘北陳者。變於食。壘數如豆。醢芥醬

從焉。筐米四。今文竝作併。

庶羞陳于碑內。

生魚也。魚腊從焉。上大夫加鮮魚。鮮。腊。雉。兔。鶉。鴛。不陳于堂。時正饌。

庭實陳于碑外。

執乘皮者也。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

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

半爲其踐汗館  
庭使近外

賓朝服以受如受饗禮。

與朝服食  
禮輕也

無儻。

無以己本  
宜往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

賜亦謂  
食侑幣

大夫相食親戒速。

記異於君者也。速召也。先就  
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

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

其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古文饗或作舞。

降盥受醬。涪。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

一等。再拜朝也。

皆者。謂受醬。受涪。受幣也。侑用束錦。大夫文也。降堂。謂止階上。今文無束。

賓止也。

主人三降。賓不從。

賓執梁與涪之西序端。

不敢食。於尊處。

主人辭。賓反之。卷加席。主人辭。賓反之。辭幣降一等。

主人從。

主從辭  
賓降

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

敵也。

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

辭謂辭其  
臨己食。

卒食徹于西序端。

徹亦親

東面再拜降出。

拜亦拜  
卒食。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

釋曰云其他謂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迎賓公不出此大夫出

自大夫降食於階下此言西序端上公食卷加席公

不辭此則辭之皆是異也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

之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

賓受于堂無償

與受君禮同

記不宿戒

食禮輕也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戒爲宿謂前期一日

戒不速

則食賓之朝風與戒之賓

不授几。

筮

異於  
醴也

無作席。

賓

公不

堂無

享于門外東方。

筮

必於門外者大夫之  
事也東方者主陽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

自末。

司宮大宰之屬掌宮廟者也丈六尺曰常半常曰  
尋純緣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

者以有左右鑿也。  
今文崔皆爲莞。

宰夫筵出自東房。

筵本在房。宰夫敷之也。天子諸侯左右房。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賓車不入門。廣敬也。凡賓即朝中道而往。將至下行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鄉大夫之位。當車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也。

銅芼牛霍羊苦豕薇皆有滑。

藿豆葉也。苦茶也。滑藟荳之屬。今文苦爲芼。

贊者盥從俎升。

俎其所  
有事。

簠有蓋。冪。

稻梁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冪冪中。也。今文或作冪。

凡炙無醬。

已有藏和。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

謂三命大夫也。菑爲賓則莞筵。紛純。加樂席。畫純也。

卿擯由下。

不升堂也。

上贊。下大夫也。

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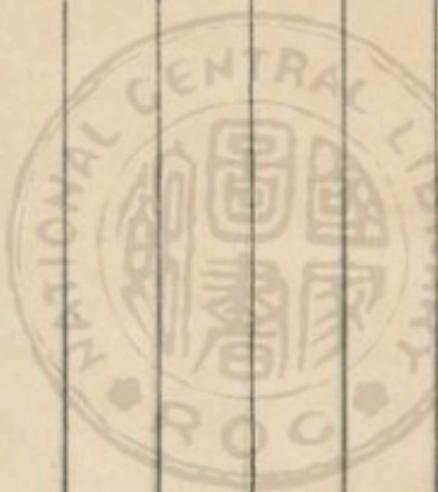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優賓。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嫌上大夫不稽首。

儀禮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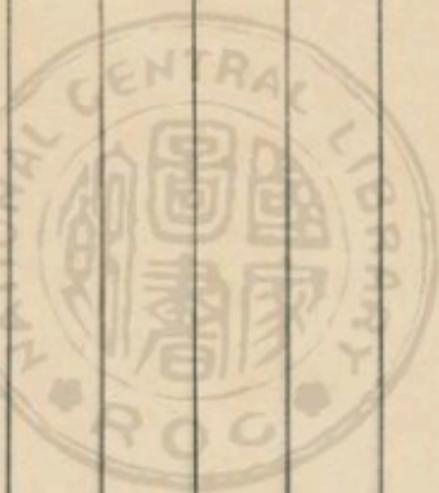
繪畫卷六

不食精

我食與前皆習再拜稽首

夫食與前皆習再拜稽首

士大夫無善而煇然無善而



儀禮卷十

漢大司農北海鄭玄註

明後學東吳葛氏鼎訂

覲禮第十

覲禮

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

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天子

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郊舍狹寡

爲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至干。習射。春不聽。大夫射

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不答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

之聽再拜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

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侯之也。還玉。重禮。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

侯氏用束帛乘馬。儻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

幣。凡再拜幣首。

儻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於其階。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天駟馬曰駟。左駟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

朝。

天子賜舍。

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爲承攬。今文賜。

對錫再拜幣首。

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

曰此使者致館辭。○女音汝。

侯氏再拜稽首。

受館

儻之束帛乘馬。

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摻之者。尊王使也。侯氏受館於外。既則儻使者於內。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大夫者。卿爲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其爲告使順循其事也。初。

猶故也。今文帥作率。

侯氏再拜稽首。

受觀

日也。東帛乘馬。前對者。對者再拜受對。凡再拜對。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

上。

天子受舍於朝。

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禮。記曰宗人授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授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先朝受焉。此覲也。天言朝者。覲遇之禮。雞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將覲。贊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獅。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旣則祝藏其幣。歸

乃埋之於祧西階之東。○  
彌乃禮反。裨婢支反。下同。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爲纁。

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參之弓也。弓衣曰韜。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纁。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今文玉爲璧。纁。或爲纁。○韜音獨。纁音早。

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

依。如今。緹素屏風也。有緹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纁。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依於。豈反。

天子袞冕。負斧依。

袞衣者。裨之上也。纁之纁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

奉覲帛四熟卓土六熟醴之中與西土奠幣再拜辭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

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春秋傳曰。嗇夫馳。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

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今文實作寔。嘉作賀。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

擯者謁。

謁，謂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入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之計其人千一。

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

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

漆絲、續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

首。太孫劉出。

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亦言王欲親受之。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出。授人於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至于享王之尊。益

君侯氏之卑。益臣。

陳門之東。古人門古北面立告。隸事。

事畢。

三享  
訖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

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无咎。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

謁告寧安也。乃猶汝也。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

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勞力報反。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晉東帛四馬。

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衮也。鷩也。毳也。古文曰。迎于門外也。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子。

之。路車乘馬。又何子之。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

右。○大史。南宮文問。北而再拜。晉首。

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

也。○古文是爲氏。

大史。命。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讀命

升成拜

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耄老毋下拜此辭之類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受篋服

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僎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

僎大史亦如之

既云拜送乃言饋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

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饗禮乃歸

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

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

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壝土爲壇以象墻壁也爲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

於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

四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為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

丈四尺上等等中等等下等每方之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

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

亦為此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躋以垂三成宮

鑿反埒音劣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

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

北方璜東方圭

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

玉者刻其  
木而著之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置於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東上。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北面。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墺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古文尚作上。

四傳擯。

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

每位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  
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  
官之伯帥之耳。古文傳作傳。

天子乘龍。載大旒。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  
之外。反祀方明。

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旒。大常  
也。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

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  
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

有二就。尊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  
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己祀方

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  
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

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詔明  
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

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

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禮月於北郊者月大陰之積以爲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爲信也。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其盟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

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文瘞作瘞。

蓋○惕苦  
反

記几俟于東箱。

王即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

偏駕不入王門。

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輅。異姓象輅。四衛革輅。蕃國木輅。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墨

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

奠圭于纒上。

謂釋於地也。

儀禮卷十

儀禮卷十一

漢大司農北海鄭玄註

明後學東吳金蟠訂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喪服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

一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衰七回反絞戶交反一如字菅

反古顏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

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盈手曰擗。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黃扶云。反擗音革。去起。

呂反擔  
市豔反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

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

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屬音燭。衆並如字。升音登。鍛丁亂反。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旣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旣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闌。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

屋下壘臺爲之。不塗墍。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

食

夫士。虞卒哭。異數。○苦失占反。獸昌悅反。楮亡悲反。疏食音樹。闇烏南反。壘古狄反。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父爲長子。

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長丁丈反。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

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女子子在室爲父。

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布總箭筓。衰三年。

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筓。篠也。壘。露紒也。猶

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壘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縗頭焉。小記

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鬢。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

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總子。孔反。笄音雞。壘側瓜反。篠素了反。紒音計。著了略

反。縗七消反。冠古亂反。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

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願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願。一葉反。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疏猶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薦蒯之菲也。

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枲。思

以反。沽音古。後同。薦。皮表反。

父卒則爲母。

尊得伸也。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緣

以絹反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

庶子

出妻之子爲母。

出猶去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其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出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施以被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繼

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不杖麻屨者。母斬曰世父，外父曰外祖父母，與尊者一

此

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牝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出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

大夫之適子爲妻。

○適丁狄反  
本又作嫡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昆弟。

昆兄也。爲姊妹  
在室亦如之。

爲衆子。

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

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于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

孫孫婦亦如之

大也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

爲庶孫之類凡父於將  
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  
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  
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  
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  
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  
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  
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  
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  
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

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

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

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

者。周道然也。○大祖音泰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  
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  
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  
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  
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爲昆弟之  
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  
宗。故服期也。

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  
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

妻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祫之事。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請妻稱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

故不敢非族。妻不敢與焉。思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適人。施

爲雙反。之。言。朝。曰。向。以。其。出。資。服。出。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無主後者人之所  
哀憐不忍降之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

今君受國於曾祖。以限也。曰夫孤妻。子世子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

姑等。

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爲其子得遂也。

大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女經似在室傳似已嫁  
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公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  
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

婦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  
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  
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  
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矣。夫誠入爲宗子宗子父母妻

無主者如衆人唯祭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

三女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

己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  
敢降其祖與適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  
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  
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于尊不加於父母此傳

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不著月數者。

者繩

寄公爲所寓。

大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庶人爲國君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大在外待放  
已去者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

去也。

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  
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

小離之義長子  
去可以無服

繼父不同居者。

嘗同居  
今不同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  
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  
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

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大夫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

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

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

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膠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緝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膠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

其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子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膠。居糾反。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

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

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公為適

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

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

此雖有君為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從父昆弟。

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

其昆弟也。

庶孫。

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適婦。

適婦適  
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無婦言適者  
從夫各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爲父在則同父沒乃  
爲父後者服期也。

姪丈夫婦人報。

爲姪男  
女服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

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更也。更，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大曰同，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別。女有別。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子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尊同。謂亦爲大  
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大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自婦人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思疏。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等。自爲其子，期異。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等。自爲其子，期異。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世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世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

將者有出適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不得禘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禘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

小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以音歲 總具乎天子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縷。

今南陽  
有鄧縹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縹衰也諸侯之大夫  
以時接見乎天子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者治去孽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殯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澡音早去起呂反孽音敷

叔父之下殯

適孫之下殯

昆弟之下殯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

下。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

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言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

不第猶大夫。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君之庶子。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

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改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閻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

中以下吉履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祖父母之昆弟之親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

孫適人者。

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文夫婦入姊妹之男女同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娣如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其不慈行與  
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如婦不慈又曰大夫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

從父昆弟及庶  
孫亦謂爲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  
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庶婦

夫將不  
受重者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父之適妻也  
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

父母皆無

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

慈己加也。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

大。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

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庶母居慈己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己。則

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  
子生卜士之妻，自養其子也。

###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纁纁，朝直。

遙反。後放此。

### 族曾祖父母。

### 族祖父母。

### 族父母。

族昆弟

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期矣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

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不見中殤中從下

外孫

女子子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言中殤者中從下

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貴臣貴妾。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乳母

貴

謂養子者有它故  
賤者代之慈己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  
為之服

曾孫

孫之  
子

父之姑

歸孫為祖  
父之姊妹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

甥

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

也

壻

女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于妻而服之

姑之子。

外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舅。

母之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母而服之。

舅之子。

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

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也。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

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爲其妻繚冠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旣葬除之。

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

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繚淺絳也。一染謂之繚。練冠而麻衣，繚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

裏，繚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繚冠葛經帶，妻輕。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若如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皆不及知父母。則固同。

財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

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

已。

朋友麻。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

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麻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

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之君

夫之君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

人。

夫言孤有不廢疾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宗事之也。不

孤。爲殤。長殤。中殤。大殤。衰。下殤。小殤。衰。皆如殤服。

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

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

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

殤。小功。衰。五月中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五

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

改葬總。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

有細麻之親者。成人

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

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無服。總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無服。總也。三月而除之。

### 童子唯當室總

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大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

居出亦然焉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  
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

弔士唯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  
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盥

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言以盥則盥有著筭者明  
矣○折之設反著丁略反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

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檇筭者以檇之木爲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

於夫家而著吉筭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

終于道於父母之恩。○檇。駁乙反。榛。莊巾反。大音泰。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衻。

削猶殺也。大冠古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

易之以此爲喪服。衻者謂衽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衽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衻音鈞。

又恪憂反。殺色界反。大音泰。便婢面反。衽音壁。

若齊裳內衰外。

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負廣出於適寸。

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衽二尺有五寸。

大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

袂屬幅。

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衣二尺有二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倍之。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袪尺二寸。

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袪，魚起反。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此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

入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  
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  
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  
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小功  
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  
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儀禮卷十一





國家圖書館



002431965

